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中小企业供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射洪智慧城市及锂电产业智能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射洪智慧城市及锂电产业智能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四川利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47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四川利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4年7月8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一章所示“采购内容”进行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